附件3

生产站点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报建文件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地类型** | **用地使用权文件** | **报建批复文件** |
| 自有土地（空地）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 | 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 2.施工许可证。  （按临时建筑报建的提供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 |
|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（空地） |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。 |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 |
| 租赁既有厂房 | 1.厂房房地产证；  2.厂房权利人与租赁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。 | 1.在厂房加建搅拌设施设备的施工许可证、或限额工程备案回执、或小散工程备案回执；  2.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。 |
| 其他 |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等可以证明生产站点建设单位具有用地使用权的文件。 |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以及生产站点建设类型与规模需要办理的报建批复文件。 |